

受益人國籍 / 稅務身份聲明

- 本人僅單一國籍·中華民國(台灣)國籍 / 稅務身份
(勾選本項, 僅需於 CRS 個人自我證明表 **第三部分簽章**)
- 本人具單一外國國籍/稅務身份或多國 (包含中華民國) 國籍 / 稅務身份.
(勾選本項, 需填寫以下 CRS 個人自我證明表)

CRS個人自我證明表

第一部份：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/ 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相當功能之識別碼 (全英文填寫)

本人具有單一國籍 / 稅務身份或多國(包含中華民國)國籍的稅務居民身份·謹提供稅籍編號如下：

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	稅籍編號	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·填寫理由 A、B 或C(註)	如選取理由 B·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

(註)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·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、B 或 C：

理由A-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

理由B-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(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)

理由C-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(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)

第二部份：個人帳戶持有人身份辨識資料 (全英文填寫)

帳戶持有人姓名 (需與護照相同姓名)	姓氏	
	名字	
	中間名	
出生地	出生國家/地區	
	出生城市 (請參考身分證背面)	
出生日期 (同開戶申請書)		
現行居住地址 (如稅務居住地址..)	(如有室、樓層、大樓、街道、地區等)	
	(如有鎮、市、省、縣、州等)	
	國家/地區	
	郵政編碼/郵遞區號(如有)	
通訊地址 (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,填寫此欄)	(如有室、樓層、大樓、街道、地區等)	
	(如有鎮、市、省、縣、州等)	
	國家/地區	
	郵政編碼/郵遞區號(如有)	

第三部份：聲明及簽署

重要聲明

1. 本人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國籍內容均正確且無隱瞞情事，並聲明不具備所填寫國籍以外之他國籍 / 稅務身份，若因填寫錯誤產生稅務或法律問題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
2. 本人知悉，本表所含資訊、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，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，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，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/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。
3. 本人證明，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，本人為帳戶持有人 (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)。
4. 本人聲明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。
5. 本人承諾，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，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，本人會通知 貴公司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 貴公司一份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。

受益人原留簽章

- 未滿20足歲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 (父母雙方) 印鑑。

銷售機構審核:

-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
- 函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
- 電話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

日期: 時間:

人員